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的核查意见

大华核字[2020]00755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的核查意见

大华核字[2020] 00755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智股份”或“公司”）转来贵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474 号）奉悉。仁智股份董事会针对问询函所提及的事项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据资料，同时出具《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函》，我们就关注函中需要我们核查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指出，你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向安投融（北京）金融信息有限公司借款 3,000 万元，同日，你公司与原实控人金环的配偶陈昊旻签订《委托收付资金协议》，该借款直接打入陈昊旻账户，该借款行为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你公司未就该借款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请说明你公司对该借款事项的会计处理和依据，及其对你公司各个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结合前述回复，说明你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该项借款的背景介绍

经公司查询相关公司公告、财务数据及相关凭证、银行流水、董事会及监事会材料、当事人及相关机构提供的其他材料等相关证据。2017年3月，仁智股份向安投融（北京）金融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投融”）借款3,000万元。名义出借人李俊男与仁智股份签署《借款及保证协议》，由关联方浙江豪业商贸有限公司、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瀚澧”）、金环、陈昊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日，仁智股份，陈昊旻签订《委托收付资金协议》，约定上述借款由陈昊旻账户收取并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后，3,000万元借款直接打入陈昊旻账户。

公司核查了公开披露的董事会审议事项，未曾审议过上述融资事项。经公司核实，公司于2020年9月4日知晓五位时任董事（陈昊旻、金环、毕浙东、吴朴、池清）于2017年3月3日签署了一份未公开披露的董事会决议，该董事会决议中载明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融资事项。

经公司向前董事长陈昊旻确认，上述借款已由担保人西藏瀚澧通过陈昊旻、金环及吴飞长账户全部归还至借款人李俊男账户及其指定收款账户追银（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其中，通过陈昊旻账户归还600万、金环账户归还620万，吴飞长账户归还1100万，其余还款记录未及时保留，上述借款款项全部还清后，借款人李俊男于2019年4月1日出具了《债务结清证明》。

经公司查阅收到的法律文书，公司未收到与上述借款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书。经公司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亦未查询到与该案件有关的诉讼。

二、公司对该借款事项的会计处理和依据，以及对公司各个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核实，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各个会计年度的往来明细、银行流水，未查到公司与安投融公司的往来记录，也未查到公司与安投融公司的银行往来流水记录，该笔借款未通过公司银行账户流入及流出公司，因此公司未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鉴于该借款已由公司原时任董事长陈昊旻完成清偿，该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各个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二条：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

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结合前述回复事实，公司对该笔借款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充分的。

四、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名义出借人李俊男与仁智股份签署《借款及保证协议》及相关担保协议，以及仁智股份、陈昊旻签订《委托收付资金协议》。

2、获取李俊男向陈昊旻转账的银行回单，以及陈昊旻、金环向李俊男还款的银行回单，核实资金流转的真实性。

3、获取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 2017 年-2019 年明细账并检索、核实是否存在与安投融的往来。

4、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是否存在该案件有关的诉讼。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该案件对公司各个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公司无需就该事项计提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计提充分。

问题二、《告知书》中指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衡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000 万元，你公司对此提供担保。你公司未在后续相关定期报告中如实披露该借款事项。

（2）请你公司说明该事项的发生及进展情况，以及相关会计处理和依据，结合前述回复，说明你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借款事项的发生及进展情况

（一）借款事项背景

2018 年 3 月，上海衡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衡都”，现已更名为上海衡都实业有限公司）与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公司”）签订了《借款担保合同》，担保人为仁智股份、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期限

为 30 日，利率为每 30 日 2%。

根据合同约定，资金直接从中经公司流入上海众生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行公司”），众生行公司是公司子公司上海衡都乙二醇贸易的供应商。该笔借款的用途是预付货款保证金。

（二）借款事项进展

经公司自查，通过查询《印章管理办法》、印章使用登记表、钉钉 OA 审批流程、需审议之用印事项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均未发现上述借款的用印申请。同时，公司查询了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未发现为上述借款的审议事项，也未发现该笔借款涉及诉讼。

二、公司对该项借款的账务处理及依据

（一）公司此前未对该项借款进行账务处理

因上述借款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及盖章审批程序，该笔违规借款尚未涉及诉讼，且公司账户未收到任何该笔借款资金，公司账面未对该借款进行账务处理。

（二）借款事项对公司累计损益影响及差错更正账务处理

根据《告知书》中指出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衡都向中经公司借款 1,000 万元，公司对此提供担保。并依据《借款担保合同》约定，公司应补充确认该笔借款及利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新闻发布会材料，按照年化 15.4% 利率计息）。

根据《借款保证合同》条款，公司需补提该借款自实际放款日起至今的利息，其中：（1）2018 年度，借款利息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为 -119.40 万元；（2）2019 年度，借款利息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为 -154

万元；（3）预计 2020 年，借款利息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为-154 万元。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因此公司需补提该保证金自实际付款日起至今的坏账准备，其中：（1）2018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为-5 万元；（2）2019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为-45 万元。

该项借款对公司各个会计年度损益的影响及累积影响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涉及报表科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预计）
资产减值损失	5.00		
信用减值损失		45.00	-50.00
财务费用	119.40	154.00	154.00
当期损失合计	124.40	199.00	104.00
累积损失影响金额	124.40	323.40	427.40

公司针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账务处理如下：

（1）根据公司与中经公司签订的《借款担保合同》以及款项直接转入众生行公司银行账户以支付贷款保证金的事实，确认债权债务关系。

借：其他应收款-众生行公司 1,000 万

贷：其他应付款-中经公司 1,000 万

（2）按照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新闻发布会材料，按照年化 15.4%利率计息。

2018 年

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119.40 万

贷：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中经公司 119.40 万

2019 年

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154.00 万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19.40 万	
贷：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中经公司		273.40 万

2020 年

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154.00 万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73.40 万	
贷：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中经公司		427.40 万

(3) 对其他应收款按照预计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2018 年

借：资产减值损失	5 万	
贷：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 万

2019 年

借：信用减值损失	45 万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5 万	
贷：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 万

(4)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过公司向众生行公司催收，已收到由众生行公司支付的回款，账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1,000 万	
借：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 万	
贷：其他应收款		1,000 万
贷：信用减值损失		50 万

三、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二条：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

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基于上述借款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及盖章审批程序，该笔违规借款尚未涉及诉讼，且公司账户未收到任何该笔借款资金，公司账面未对该借款进行账务处理。

收到《告知书》后，公司进行相关核实及查证后，将对上述借款事项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计提利息，在合并层面上公司无需就该事项确认预计负债。

四、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合并范围内所有主体的明细账，并查找有关中经公司以及上海众生的往来，核实是否存在大额、异常往来。

2、获取公司已公告的诉讼清单，并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与公司有关的诉讼案件。

3、核实公司的损失情况，以及对公司在 2018、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影响，复核其损失确认依据。

4、向上海众生行相关人员访谈，向相关人员了解借款的真实性、用途、是否已返还或返还计划、是否涉及诉讼等情况。

- 5、获取相应的银行回单，核实资金的流转情况以及是否真实。
- 6、函证公司与上海众生行 2017-2019 年的往来及交易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差错更正后账务处理正确、依据充分，并已充分确认债务损失，公司在合并层面无需就该事项确认预计负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岑榆茵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